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三院区两台救护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2541STC65826

货物名称：救护车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 方：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电话：010-58516135

乙方：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朋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0 号

联系电话：010-88453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配置

货物名称：救护车

型号：BBL5032XJHA4

数量：2 台

产地：北京

品牌：北铃牌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117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

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密云工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1130401040009881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

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项目车辆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在质保期内，乙方要对所有软、硬件提供质保，质保期内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进行修理维护，直至达到验收质量和性能要求。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

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

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 货物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2月 2日



乙方：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强

日期：2026年 2月 2日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1	救护车	北铃牌	BBL5032XJHA4	北京	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	车载上车担架	日新	YDC-3E	江苏	江苏日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价
1	救护车	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铃牌	BBL5032XJHA4	528000.00	台	2	1056000.00
2	购置税、保险、上牌等其他费用	/	/	/	57000.00	/	2	114000.00
3	总价（元）							1170000.00

产品配置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一	基础车型技术参数	
1.1	车体尺寸 (mm)	长度: 5370; 宽度: 1928; 高度: 2360
1.2	舱内尺寸 (mm)	长度: 2730; 宽度: 1630; 高度: 1750
1.3	轴距 (mm)	3430
1.4	接近角/离去角 (°)	16° /12°
1.5	驱动型式	4*2 后驱
1.6	燃油类别	汽油
1.7	工作方式	M254 汽油涡轮增压发动机及 48 伏 ISG 智能电机系统
1.8	排放标准	满足 GB18352.6-2016 国 VI 等国家环保要求
1.9	发动机排量 (ml)	1999 (2.0T)
1.10	标定最高车速 (km/h)	185
1.11	额定功率 (kw)	170
1.12	最大扭矩及转速 (Nm/rpm)	370/2000-4000
1.13	油箱容量 (L)	70L
1.14	前轮距 (mm)	1600
1.15	后轮距 (mm)	1640
1.16	整备质量 (kg)	2540
1.17	总质重 (kg)	3100
1.18	额定载客 (人)	5-7 人
1.19	变速器	9 速自动变速器
1.20	制动器	双回路液压制动, 四轮碟刹, ESP
1.21	空调系统	驾驶室和医疗舱配备前后独立空调
		医疗舱配备一台暖风机
		医疗舱车身与内饰间做隔热处理, 空调风道及出风口的分布设计合理, 以保证出风量大而通畅
1.22	悬架系统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 后半拖曳式独立悬架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3	安全气囊	驾驶舱配有原厂安全气囊，确保驾驶室人员在行驶过程中的安全
1. 24	车窗	车身右侧侧拉门上为可开启移动式玻璃推窗，具体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改装
1. 25	辅助系统	具有 ECO 发动机启动/停止功能
		具有动态驾驶模式可供选择（包含经济/舒适/手动）
		具有电子稳定系统（ESP）
		具有电子防侧滑系统（ASR）
		具有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具有辅助制动力系统（BAS）
		具有制动盘擦拭（BDW）
		具有电子预制热（EBP）
		具有高速转向制动控制系统（CBC）
		具有负载适用控制（LAC）
		具有坡道起步辅助
		具有定速巡航控制
		具有正副驾驶座椅安全带未系提示功能
		具有可参数化专用模块（PSM）
		具有电动防夹车窗，中控门锁带遥控功能、电动调节可加热外后视镜、后雾灯
		具有上掀式后门，液压支杆
		具有导航、倒车影像一体机
二	标准配置	
2. 1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采用 ABS 材料整体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具有达到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具有防潮防湿、防静电、阻燃抗氧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要求，所有内饰件采用无尖锐形状连接平滑无拼接工艺。材料的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满足汽车禁用物质要求，满足 GB/T30512-2014 要求，燃烧性能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中隔墙，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离，采用 ABS 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 0.2 平方可透明推窗，便于医护人员开窗通风，驾驶室人员可观察医疗舱内具体情况。
		医疗舱顶部为集成式内顶采用 ABS 复合板材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内部采用金属骨架作为结构件加固，并且具有耐腐蚀，重量轻等特性，顶部选用嵌入式设计，集成舱内配备照明、储物、双向排风、消毒杀菌、输液架、全方位环形扶手等功能。
		医疗舱左侧上部采用双层储物吊柜设计（带有防护网），增加储物空间，吊柜中安装防护网，便于行车过程中医务人员处置病人拿取物资时防止车辆颠簸医疗物资滑落，造成二次伤害。
		医疗舱左侧安装一组医疗器械柜及操作平台，可放置随车医疗器械，配备设备支架，可将医疗器械安装固定在台面，防止车辆行驶过程中设备晃动掉落。
2.2	地板铺面	医疗舱地板铺面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非同质塑胶聚氯乙烯卷材地板，符合 GB/T 11982.1-2015 及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2.2.1	地板衬板	医疗舱地板使用阻燃板，具有高强度及不吸水防潮特性。
2.3	担架系统	配备上车担架（日新 YDC-3E）
2.3.1	上车担架	1. 材质要求：主体结构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 2. 结构设计：担架应适用于狭窄空间（如电梯）内使用，具备长度可调节功能，采用卡口式同步翻折机构。 3. 护栏设计：护栏应采用倒复式结构，并配备背心式安全带用于固定。 4. 点滴架配置：配置倒复式三段点滴架，最高调节长度 80cm。 5. 担架垫材质：担架垫应采用耐磨夹网布材料，凹型结构，厚度至少为 10cm，具备阻燃及防水性能。 6. 高度调节：整体高度应具备 8 档的可调节功能，上车时最高高度 78cm。 7. 使用要求：可由两名及以上救护人员共同操作，将担架推抬上救护车。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8. 轮子规格：轮子直径应为 $\varnothing 150\text{mm}$。 9. 尺寸（高位）：长度 205cm，宽度 58cm，高度 95 cm。 10. 尺寸（低位）：长度 205cm，宽度 58cm，高度 30cm。 11. 自重：42kg。 12. 承载能力：320kg。
2.4	供电系统	救护车需额外加装 1 套电气系统与基型车的电气系统分开，采用专用汽车线束，线材使用车规级线材，具有高柔软性、耐热性、耐油性、抗酸碱、耐磨、环保、阻燃、和良好的机械性能，工作温度可适应 -40°C 至 70°C，各个电气回路都具有独立的过载保护装置，车上所有用电设备电源通过汽车钥匙控制，车辆熄火后，所有用电设备全部断电（车辆遥控及防盗系统用电除外）。 配备车载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最高持续输出功率至少达到：1000W/220V，工频纯正弦波输出，整机效率 $>85\%$，功率充足，输出电压不会随负载增大或电池电压降低而降低，提供最低 3-3.5 倍的瞬间过载能力，具备各项保护功能，如：过充电、电池过放电、输出过载、电池过温等，可耐受车辆上的长期振动，通过了振动测试（QC/T 413），并且可以在 -40°C 至 $+50^{\circ}\text{C}$ 环境温度下长期运行，湿度 0%-90% 情况下无露霜，噪音等级 $\leq 40\text{dB}$ (1m)，防护等级 IP20。（符合 GB/T2423.3-2016《环境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标准）。 配备车载专用 100AH 附加电瓶，安装在副驾驶座位底下，其所有连接应避免任何意外短路的可能发生。 设有独立保险装置、接地保护装置及过载保护装置。 配备电源控制装置，在车辆启动时附加蓄电池与基型车蓄电池相自动连接，以便同时满足基型车电气设备和救护车专用电气设备的用电需求，并使救护车能正常启动，当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 在车身驾驶员一侧安装配有防水外接电源连接器，用于蓄电池充电和车内用电设备的使用，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根据医疗设备安装情况，在相应位置安装 220V 防水插座 4 个，12V 电源插座 2 个。
		随车配备 10m 长移动电缆线一根。
2.5	控制系统	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医疗舱右侧前部安装7英寸高清触摸液晶屏及应急手动开关，可集中显示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并配有手动应急开关。防水薄膜开关附屏位于左后氧气柜上（方便医务人员下车后控制医疗舱环形灯带，医疗舱射灯，外照明灯）。
2.6	车辆外部警灯及照明系统	车顶前置配有长排式蓝色闪光警灯，选用良好的防水设计及高亮度光源，提高整个长排警示灯的警示效果。
		配备双电喇叭、警笛、麦克、警报声响为慢速双音转换调，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
		车顶尾翼左右两侧安装有蓝色爆闪灯 2 个；后侧安装场外照明灯 1 个、蓝色爆闪灯 2 个。
2.7	供氧系统	10L 钢制医用氧气瓶 2 只，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每个氧气瓶上均配有高压减压阀。
		氧气瓶固定支架采用不锈钢固定装置，取放方便。
		氧气主连接管道采用进口 PVC 高级软管，具有防腐，防撞等特性，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
		医疗舱左侧中部设置电气立柱，可安装呼吸机、湿化瓶专用的氧气终端（含 1 个湿化瓶，2 个终端）。
2.8	医疗舱内座椅	医疗舱内右侧安装有长条座椅，长条座椅采用ABS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可同时坐2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柜式床上方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柜式床座垫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表面没有拼接线缝，便于冲洗消毒，医护座椅符合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医生/护士椅各 1 把，医生座椅位于柜式座椅前部，护士座椅位于中隔墙右侧中门处朝后可自动折叠收起，座椅均配有安全带，确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保乘坐的安全性，座椅符合 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2.9	杀菌系统	配有圆型紫外线消毒灯，并具有延时功能 •灯管功率：环型管，功率不低于 18W，热阴极，管直径不低于 18mm •额定电压：DC12V 或 DC24V 温升不高，电压范围宽，不易损坏。 •实际功率：DC12V 为 20W，DC24V 为 17W •紫外线照度：12V 为 84uw/cm²，24V 为 60uW/cm² •不锈钢网罩，真空镀膜反光板
2.10	输液架	医疗舱内顶配备有固定式折叠输液架 1 组，可承重 10KG，能够容纳 2 袋液体。
2.11	医疗舱内照明系统	医疗舱顶部安装环形 LED 照明灯。
		医疗舱内配有专用射灯 2 个，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医疗舱尾门上方安装有照明灯，开门后可为担架上下车区域提供照明。
2.12	排风系统	医疗舱车顶安装双向排风系统，带有照明灯，排风量 400m ³ /h。
2.13	灭火器	配备 1 个干粉式灭火器。
2.14	利器盒	医疗舱配备利器盒。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我公司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同时我公司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我公司对所有软、硬件提供质保，质保期内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我公司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进行修理维护，直至达到验收质量和性能要求。

2.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3.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4. 售后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0.5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到场，故障 4 小时排除。

5. 免费提供系统技术咨询、软件升级，免费承担系统接口安装及实施。

6. 保内保外均可以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无上门费、人工差旅费、邮寄费等，只收取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三院区两台救护车购置项目（招标编号：2541STC65826）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三院区两台救护车
购置项目

中标金额：1,170,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